

证券代码：600275

证券简称：\*ST 昌鱼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##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《关于督促\*ST 昌鱼提示不能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及相关退市风险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257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，《工作函》的全文内容如下：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我部与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永拓）监管沟通中了解到，其预计不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公司如不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，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上述情况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。

一、请公司根据永拓来函内容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充分提示公司股票存在的退市风险。

二、公司如未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法定期间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，本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。请公司在 4 月 30 日前充分提示股票将可能在 4 月 30 日后停牌，并可能被终止上市，提醒投资者理性交易。

公司股票可能被强制退市，对投资者影响重大，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事项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信息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

附件：

**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函**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聘请本所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本所将与贵公司签订 2021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。按前述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，本所出具贵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。

现因国内疫情的出行限制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，导致本所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如果继续聘请本所，贵公司存在不能如期公告年度报告可能导致直接退市的情形。

为了不使投资者和监管机关产生误导，本所现正式函告贵公司：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 建议贵公司另行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。

二、 如继续聘请本所，贵公司应将本所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况，告知给投资者和监管机关，以免产生误导。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对于《工作函》所提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